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区域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嘉禾公司法人主体将依法注销,兴邦公司继续存续。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兴邦公司吸收合并嘉禾公司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庆县工业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746255958 9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江华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单一及多元氧化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钇系列稀土产品,草(碳)酸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钇系列稀土产品,稀土金属系列产品(应经审批而未审批的不得经营);销售:稀土金属矿、荧光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财务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27,657,771.73	681,664,125.41
净资产	275,541,206.50	298,533,197.09
	2024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210,283,699.02	364,694,362.62
净利润	-5,038,337.57	21,748,036.89

(二)被吸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4号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33138349E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江华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稀有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等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金属)。销售:各种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新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财务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0,013,712.72	68,090,028.05
净资产	9,730,207.28	-9,709,206.29
	2024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84,648,606.91	31,367,122.65
净利润	-60,093,802.29	-18,882,492.37

三、吸收合并方案及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拟以2025年6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兴邦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并承继嘉禾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两家公司通过签订《合并协议》,明确约定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合并完成后,嘉禾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旨在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区域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整体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实质是对原有控制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内部重组,公司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且本次吸收合并不需要支付对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A	中银新财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54	0020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23	1.08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6794.17	316422.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163358.83	63284.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0.190

注:本基金可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估,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一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该类别基金份额可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中银新财富混合A份额截至2025年9月30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923,中银新财富混合C份额截至2025年9月30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899。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0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10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2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3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否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洁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任职日期	2025-10-2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马浩然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分析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策略分析师。2025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任职日期	2025-10-2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马浩然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分析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策略分析师。2025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68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洁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任职日期	2025-10-2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马浩然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分析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策略分析师。2025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5157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任职日期	2025-10-2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马浩然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分析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策略分析师。2025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1月21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1月21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4.5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汉荣先生、李玉琦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汉荣	是	10,500,000	100%	1.39%	否	否	2025-10-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黄某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玉琦	是	10,000,000	100%	1.33%	否	否	2025-10-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黄某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0,500,000	100%	2.72%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芝麻集团	224,746,363	29.83	172,083,334	172,083,334	76.57	22.84	0	0	14,191,670	26.95
李汉荣	10,500,000	1.39	0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汉明	10,500,000	1.39	0	0	0	0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0	10,000,000	100	1.33	7,500,000	75	0	0
韦涛文	24,823,400	3.29	16,500,000	16,500,000	66.47	2.19	0	0	0	0
合计	280,569,763	37.24	188,583,334	209,083,334	74.52	27.75	7,500,000	3.59	14,191,670	19.85

注:以上李玉琦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但未达到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9,083,334股(包括本次质押数),对应融资余额为25,48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5.68%,占公司总股本5.84%,对应融资余额6,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5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2.99%,占公司总股本8.56%,对应融资余额11,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偿还能力。

3、上述股东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暨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国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一)2025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5年9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5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42,664	-24.72%	17.50%	44,393	17.75%	3,567.94	-23.42%	22.92%	33,144.46	20.34%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5年9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17.50%,其中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增长13.99%和32.97%。2025年9月无涉及免费的重大节假日,日均车流量等于日均收费车流量,为42,664辆次,当月同比增长17.50%。2025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53,358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15.72%。2025年9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当月环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沪苏浙高速地处江南水乡,水网密集,雨雾频繁,通行费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从近几年历史数据看,一个自然年度中6-8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较高,10-12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较低。2025年9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1)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和政策,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区域经济持续恢复;(2)2024年12月31日苏台高速公路七都北至桃源段通车,2025年1月12日G50沪渝高速宣城至广德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对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产生了正向影响;(3)"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火爆,跨城观赛需求增加,赛事周边消费火热,对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产生了正向影响;(4)项目公司通过提升道路品质,增加交通安保措施设施,优化服务区设施等,为货运司机提供了更安全、快速、便捷的通行环境和更完善的服务,吸引了更多货车通行;

⑤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二)2025年第3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项目公司1个季度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超过20%或收费公路类项目1个季度内日均自然车流量同比变动超过20%,基金管理人应当发布临时公告。

财务口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5年第3季度营业收入(不含税不含统筹发展费)合计12,316.17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9.76%。其中,路费收入(不含税不含统筹发展费)12,148.79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30.14%。联网中心口径,2025年第3季度路费收入12,128.19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6.80%。注:联网中心口径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

2025年第3季度,沪苏浙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为49,931辆,较2024年同期增长22.74%。其中,日均收费车流量49,931辆,较2024年同期增长22.74%。2025年第3季度无小客车免费通行。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及预计持续时间

2025年第3季度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1)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和政策,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区域经济持续恢复;(2)2024年12月31日苏台高速公路七都北至桃源段通车,2025年1月12日G50沪渝高速宣城至广德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对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产生了正向影响;(3)"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火爆,跨城观赛需求增加,赛事周边消费火热,对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产生了正向影响;(4)项目公司通过提升道路品质,增加交通安保措施设施,优化服务区设施等,为货运司机提供了更安全、快速、便捷的通行环境和更完善的服务,吸引了更多货车通行。

受益于区域经济持续恢复,周边路网通行条件持续改善,沪苏浙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的公路客运及货运增长速度良好。中长期来看,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5年第3季度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的变动,将影响本基金2025年第3季度的收入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总体把控+项目全面预算控制+运营管理机构前置审批+资金严格监管"的管理模式开展运营管理工作,以安全保畅为基础,以管理流程标准化和加大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措施,以降本增效、提升通行效率和项目公司收入为目标,定期召开运营管理会议,全面推进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特别提示: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故每个季度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等,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时,当个季度可供分配金额仍有同比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